



你的押金退了吗？ 假期归来这笔账记得查

押金退了又像没退，出游小心“押金刺客”



国庆假期结束，这个假期里你有没有使用景区提供的各种便民租赁服务？如果有的话，赶紧自查——你的押金可能已经被平台“偷走”了。

最近，不少消费者发现，部分景区的寄存柜、共享伞具、充电设备等，归还时明明显示“退款完成”，押金却没有直接退回原支付渠道，而是转入平台小程序余额，需要用户自行提现；有的甚至凭空蒸发，根本未入账。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
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

钱没到账

不少游客踩坑“退款成功”

这个国庆假期，陕西的孟女士在一处景区租用共享充电宝，支付了99元押金。归还充电宝时系统提示押金已退回，然而当她核查账户时才发现并没有收到这笔退款。

孟女士咨询客服，对方表示是因技术原因造成退款未能到账，随后为孟女士办理了押金退还手续。

对此，孟女士发出了“灵魂拷问”：“系统有问题是可以理解，但是问题就出现在钱没有退回来时，为什么会给我一个退还成功的信息提醒？我觉得这个是非常不合理的。”

还有不少游客，遭遇了另一种押金“隐身”套路。

四川的鹿女士去年曾使用过租赁服务，小程序提示退款成功后，她并没有特别留意退款去向。

直到在网上看到相关投诉帖后，她才发现自己的押金被存入了小程序的余额里，时间长达16个月，并且想要提现还需要额外提供银行卡等信息，手续非常烦琐。

擅改退款路径

商家长期收割用户资金

在投诉平台上，未收到租用充电宝的押金等相关投诉已有超千条。投诉内容高度一致，“押金不退”“商家失联”“多次提现申请失败”“显示退款但押金并未到账”……

一笔几十元的押金，单看微不足道，但乘以千万级用户就是一笔可观的资金。

专家介绍，部分商家正是利用单笔押金金额小、易遗忘的特点，以小字、隐藏服务条款、虚假的“退款成功”提示等方式，擅自更改押金退款路径，长期积淀用户押金占便宜。

此外，通过将用户押金留在平台内，还可以诱导消费者再次消费，并将本应由经营者承担的操作成本，完全转嫁给消费者。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研究院执行院长钟栋娜指出，景区、商圈多为流动性强的一次性交易，缺乏熟人社会约束，容易出现某些押金套路。

侵占用户押金

专家指商家已经涉嫌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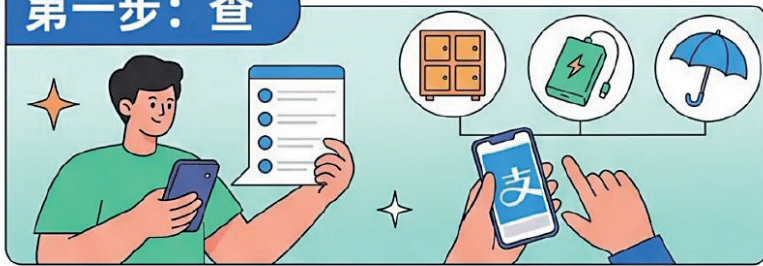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符合退还条件的押金，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没有权利单方变更退款路径，增加额外的操作门槛。

此外，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副秘书长黄尹旭认为，商家单方变更退款路径涉嫌违规，页面标注“退款成功”资金却未原路返还，涉嫌虚假宣传。

如遇商家拒绝退款，或者失联、小程序下线等情况，法律专家建议，消费者可优先向交易平台投诉，要求平台披露商家信息并介入处理。若平台拒不回应，可直接拨打12315热线或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提交投诉，由消费者协会介入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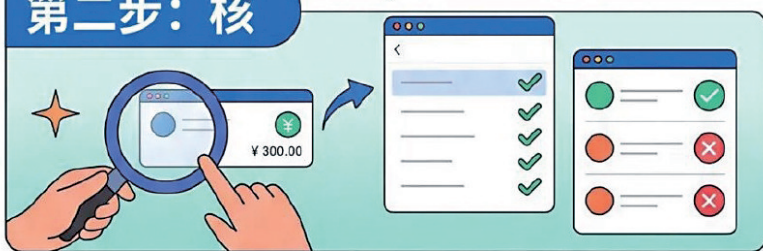
找回“沉睡”押金的三步骤

第一步：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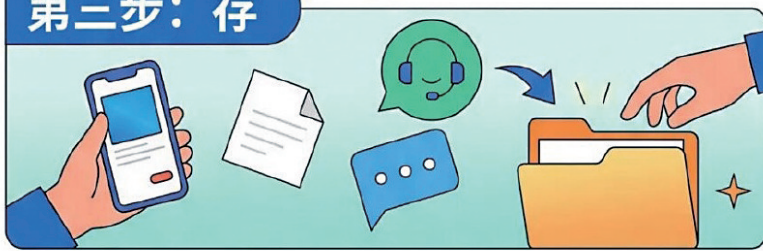
打开微信或支付宝，找到“最近使用的小程序”列表，逐一查看是否有用过但未提现的押金余额。重点关注寄存柜、充电宝、共享雨伞等小额押金

第二步：核



进入支付平台的“零钱明细”或“账单”，核对是否有对应的退款入账记录。如果只看到支出、没有退款入账，说明押金很可能还滞留在平台余额中。

第三步：存



一旦发现押金未退，立即保存证据——押金扣款截图、支付记录、小程序余额截图、客服沟通记录等。这些证据在后续维权时至关重要。

专家点评

商家要少些套路多点真诚

一位景区的业务经理表示，租用充电宝和寄存柜确实容易出现押金退回困难、退款提示语含糊不清等问题。

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副秘书长黄尹旭表示，场所运营方对平台或者场所内的这些商家，都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如果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入驻的商家设置了押金的套路，侵害着消费者权益，接到了投诉举报之后，却不采取下架限制措施，需要和商家一起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文化和

旅游大数据研究院执行院长钟栋娜认为，作为旅游公共服务的便民设施，因为边缘化、合作制等特点，退还寄存柜、共享充电宝押金等反而成了服务质量管理的盲区。文旅服务的提升不就是要去建更大的景区，做更炫的演艺，而是要把细节做得干干净净，舒舒服服。

国庆假期画上句号，记得打开手机查看这笔“账”。也提醒相关商家，少一些“套路”，多一点真诚。

据央视新闻、经济日报

重庆海关截留3.5千克龙宫果 假期出行这些“伴手礼”千万别带



重庆海关在旅客行李中查获的龙宫果

国庆假期，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口岸迎来出入境客流高峰。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涌入重庆的同时，不少出境游归来的旅客也满载而归。然而，有些“伴手礼”却过不了海关这一关。10月8日，据海关发布消息，重庆海关在一名进境旅客行李中查获3.5千克龙宫果。因该水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所列物品，海关关员依法对其实施截留处置。

这并非个例。近日北京海关在一名进境旅客的行李中查获冻肉11千克，深圳海关在一名进境旅客的行李中查获藏匿在奶粉罐中的燕窝423克，大连海关在一名进境旅客行李中查获柿子2.67千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

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海关对上述物品实施截留处置。

尽管各地海关查获的物品不同，但都指向同一道国门防线——未经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不能随意“闯关”。

国庆假期，出入境旅客大幅增长，但部分旅客对海关检疫规定的了解仍然不足，携带禁止进境物品入境的情况时有发生。

“不少旅客觉得，带点当地特产回来是人之常情，但从国门生物安全角度看，风险不容小觑。”海关关员介绍，上述动植物产品来源不明，可能携带非洲猪瘟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等动物病原体，以及大洋臀纹粉蚧、地中海实蝇等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一旦携带入境，极易引发重大动植物疫情，危害我国农林牧

渔业生产，威胁国家生物安全。

以此次重庆海关查获的龙宫果为例，这类东南亚水果若未经检疫入境，其表面或果肉中可能藏匿实蝇类幼虫。实蝇繁殖能力强、寄主范围广，一旦传入，将对国内水果种植业造成严重损失。冻肉、燕窝、柿子等同样存在类似风险。

对此，海关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未经审批禁止携带、寄递肉类、燕窝、新鲜水果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内的物品进境。如有携带，应主动向海关申报。违反规定的，海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上游新闻-重庆晨报记者 严薇